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前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对其影响金额进行准确估计。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研发高投入态势，同时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伴随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的数量实现显著增长。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外新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的数量分别为39个、253个、211个。同时，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和评审管理日趋完善，研发项目的选择更加精准和贴近市场，显著提高了公司对研发项目整体的把控。为了更准确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和真实反映公司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开发阶段支出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评估和复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开发阶段支出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按照规定予以资本化，使其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内部研发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试剂及仪器类研发项目需要临床的，自临床阶段起开始资本化，无需临床的研发项目自取得委托检验报告起开始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后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终止资本化，相关归集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公司软件类研发项目，自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国外申请注册认证的产品，自提交注册认证资料之日起开始资本化，待取得国外注册认证后终止资本化，相关归集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

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

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参股公司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拟通过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并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6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担任尧景基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担任尧景基因财务负责人。尧景基因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尧景基因的股东，放弃对尧景基因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架构，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参股公司尧景基因拟通过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并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6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担任尧景基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担任尧景基因财务负责人。尧景基因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尧景基因、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尧景基因的股东，放弃对尧景基因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YFHX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4层410室

法定代表人：高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尧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因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以上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以及有限合伙人由尧景基因管理层具体确定。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办理相关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担任尧景基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担任尧景基因财务负责人。尧景基因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尧景基因、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尧景基因的股东，放弃对尧景基因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尧景基因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4500	45	4500	40.91
林长青	2900	29	2900	26.36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26	2600	23.64
北京尧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	0	0	1000	9.09
合计	10000	100	11000	10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尧景基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78.11	4,178.54
负债总额	3,228.33	2,217.72
净资产	1,349.78	1,960.82
营业收入	624.20	411.13
净利润	−714.04	−2,186.17

注：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294号）。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尧景基因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首期激励和预留额度，首期激励对象为尧景基因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以及为尧景基因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预留额度为尧景基因现有及引进的核心骨干人员及顾问等，后续将根据服务年限和业绩考核情况通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逐步授予。首期激励和预留额度的具体分配由尧景基因管理层来确定。

2、本次股权激励为附条件的股权激励，具体条件为：（1）2026年12月31日前，尧景基因研发管线至少有1个IND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美国FDA批准；或（2）2026年12月31日前，尧景基因研发管线对外BD授权获得收入且首付款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以上两个条件如均没有如期实现，则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50%将由尧景基因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未授予部分的50%将予以注销或由尧景基因原股东按比例受让并承担出资义务。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等情形。

4、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锁定期、转让以及人伙、退伙等事项，将由合伙协议来具体约定。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尧景基因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专业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共同推动尧景基因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

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3700021519200390040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465201000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115201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亭、赵中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亭、赵中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杉杉集团管理人（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指定的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与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新扬子商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扬船”）、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TCL产投”）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等重整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拟通过“直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委托”三种方式合计取得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持有的杉杉股份23.36%股票的控制权。

● 如上述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投资人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元林先生。

● 为保障投资人持股平台取得公司控制权并保持控制权稳定，本次重整投资人及相关主体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委托其持有的股票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投资人持股平台将取得公司23.36%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 本次重整取得或保留的杉杉股份股票的限售期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223,311,200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止，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整投资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其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新扬子商贸承诺至限售期届满前，新扬子商贸的100%股权保持间接归属于新加坡上市主体扬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或其拆分后的主体。投资人持股平台直接收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未经管理人或服务信托的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新扬子商贸和/或新扬船不得变更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

●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相关法院裁定批准。鉴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法院裁定批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下称“本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遴选，确定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和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为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29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管理人与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等重整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新扬子商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3MA21M4AD2Y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兴奎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鱼港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扬子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元林先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新扬子商贸作为扬子江金控旗下的主要国内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新扬子商贸对外投资企业达57家，涉及金属、船舶、化工、投资管理等领域。

2024年，新扬子商贸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86%，并实现投资收益4.73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4.45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为109.40亿元，同时负债规模同比锐减90%至1.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1%。

新扬子商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93,988.65	1,332,369.50	1,254,611.58
净资产	1,074,167.97	1,130,350.20	1,072,747.08
营业收入	106,285.61	56,922.23	7,275.46
净利润	44,527.89	57,618.50	38,701.25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扬子商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扬船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E4K70G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烽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鱼港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00	99
2	江阴新扬船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
合计		12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扬船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小飞女士。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新扬船作为投资公司，主要参与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重整等项目。

新扬船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8,606.56	83,886.91	78,788.89
净资产	76,312.92	74,593.91	53,993.97
营业收入	–	561.84	308.60
净利润	1,719.01	599.94	1,147.6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扬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TCL产投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R9TXF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木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
2	厦门木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TCL产投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TCL产投99%的财产份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TCL产投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651.5	100.4	100.0
净资产	12,651.5	100.4	1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	0.4	–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TCL产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对其他重整投资人的出资安排等。

（四）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97519X

负责人：杨智刚

成立日期：2000年5月9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221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2,997.75	71.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1,859,320.60	127,205,630.40	124,788,606.20
净资产	16,241,843.30	16,147,913.50	15,687,258.50
营业收入	10,583,276.10	9,638,126.00	9,541,901.50
净利润	316,557.30	240,053.30	350,741.1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项目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等。

二、控股股东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认

2025年5月15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并组建了投资人遴选小组。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经遴选，确定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和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重整投资人）：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

乙方（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管理人

丙方（债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

（三）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人通过“直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委托”三种方式合计取得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持有的杉杉股份23.36%股票的控制权。重整成功后，新扬子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任元林先生将成为杉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直接收购股票

（1）通过投资人持股平台直接收购杉杉股份股票

新扬子商贸牵头和新扬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案投资人持股平台，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向债务人收购223,311,200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9.93%。

其中新扬子商贸作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比例不低于40%，并由新扬子商贸指定一家由其持股比例不低于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子公司（下称“新扬子商贸之控股A公司”）担任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新扬船亦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负责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继续招募具备相应资金实力与产业背景的主体，并向其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所持之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找到意向受让方后，新扬船应将受让方主体情况提交管理人报备，管理人认为不符合本条约定原则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否决，否则视为无异议。任何情况下，新扬船或受让新扬船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任一主体单独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得超过40%，确保新扬子商贸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若在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和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下称“裁定批准日”）起30日内未能找到符合本条约定的主体作为新扬船的合伙份额受让方的，新扬船应向新扬子商贸转让不少于11%有限合伙份额。新扬子商贸与新扬船对投资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应相应调整。新